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杨烨、胡亚民、潘国光、耿莉敏、高允斌、杨春福和严兵共7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9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4.56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董事杨文光、杨烨、胡亚民、潘国光、陈朝曦、耿莉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光、杨烨、胡亚民、潘国光、陈朝曦、耿莉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以14.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董事杨文光、杨烨、胡亚民、潘国光、陈朝曦、耿莉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光、杨烨、胡亚民、潘国光、陈朝曦、耿莉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